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2058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英文名称：Art Professional Skills (voc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种唱法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演唱（分为规定声乐作品演唱、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及艺术素养测试。

（一）声乐演唱

1、规定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 2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声乐作品 1 首。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规定声乐作品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以及声部分为八个部分，每部分作品各 8 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 1 首作为规定声乐作品参赛。

2、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 5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声乐作品 2 首，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声乐作品曲目要求：（1）美声唱法：1 首中外艺术歌曲；1 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2）民族唱法：1 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 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3）流行唱法：1 首中外音乐剧选段；一首中外歌曲。

声乐作品演唱曲目要求：（1）选手演唱的 3 首作品必须是不同。如果选手准备的自选作品与规定作品曲目相同，须另选 1 首自选作品或另选 1 首规定作品参赛。（2）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 3 首作品中须至少有 1 首中国作品。

（二）合唱排练指挥（权重 10 分）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5 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执委会统一提供。

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新谱视唱（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 1 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 1 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四）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 5%）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笔试时间 40 分钟，现场问答 5 分钟以内。现场问答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测试题目 70%选自题库，30%为非题库题。

规定声乐作品曲目和艺术素养题库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公布。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个人项目。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二）竞赛等活动时间共 5 天。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艺术素养测试笔试以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通知。

（二）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竞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集中进行。

4.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第一天	12:00 前	报到；领取资料；安排住宿	参赛队、裁判组、专家组、监督仲裁组及所有工作人员
	14:00-15:30	赛项说明会、抽签	执委会领导、赛点学校领导、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等
	16:00-20:00	选手走台	各参赛队选手、赛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
	16:30-18:00	裁判（评委）会议	裁判组长、裁判员、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
第二天	9:00-17:30	规定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第三天	9:00-17:30	自选声乐作品演唱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第四天	9:00-17:30	合唱排练指挥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19:00-22:00	统计及公布选手竞赛成绩、确定获奖选手名单	执委会有关领导、裁判组长、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有关工作人员
第五天	9:00-11:00	裁判专家点评会议	执委会有关人员、点评专家(裁判)、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
	下午	返程	各参赛队

六、竞赛赛卷

(一) 声乐作品演唱

题例 1: 中国民族歌剧《江姐》选段《红梅赞》(曲谱略);

题例 2: 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莲托》(曲谱略)。

(二) 合唱排练指挥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比赛时间 15 分钟。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阐述排练构思: 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 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组织合唱排练: 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 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指挥演唱作品: 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 1-2 遍, 展现排练成果。

(三) 新谱视唱

样题 1:



样题 2:



新谱视唱赛题有关说明:

1. 旋律长度: 8—12 小节;
2. 调式调性: 一升一降调号的大、小调式 (小调含自然、和声、旋律三种调式), 五声调式;
3. 节拍节奏: (1) 节拍: 2/4、3/4、4/4; (2) 节奏: 以基本节奏型为主, 包括休止、切分、连音、弱起节奏等;
4. 旋律: 以级进、三度和四度音程进行为主, 含若干大跳音程、经过性和辅助性变化半音进行等。

(四) 艺术素养测试

题例 1: 根据艺术形象的媒介方式和表现手段, 戏曲属于() 艺术。请选择: A. 造型 B. 表演 C. 语言 D. 综合题例

2: (选手现场听完歌剧《白毛女》中喜儿的主题音调后) 请说出歌剧《白毛女》剧中人物喜儿主题音调源自哪个地区(省)的哪首民歌。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竞赛。

(二) 参赛选手在报名审核确认后, 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 须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 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 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 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 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 将不予评分。

(四) 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 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 视作弃权, 不得入场竞赛。

(五) 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 声乐作品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自选声乐作品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七) 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 声乐作品演唱须背谱演唱,按作品原词。规定声乐作品可以移调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 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十)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 10 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 15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一) 合唱排练指挥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指挥在赛场进行。

(十二)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三)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测试开始15分钟后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十四)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八、竞赛环境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在音乐厅(或剧场)进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在教室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疫情隔离室,以防突发事件。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赛场各项防控措施。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九、技术平台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能容纳200人以上的音乐厅(或剧场)1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个;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个;投影仪设备1套。

(二) 音乐琴房 15 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三) 大教室 1 间，配备 32 张课桌、课椅，1 张讲台；音响设备 1 套。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 评分方法

1.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艺术素养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 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相加而成。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也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 声乐作品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声乐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声乐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合唱排练指挥依据选手对该首合唱歌曲的作者和时代背景的了解和理解，基本的指挥手势是否准确以及声部之间声音协调处理的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4. 艺术素养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现场测试共有两道题，每道题 0.25 分，两道题共计 0.5 分。

4.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0.3 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采用首调唱名法的选手原则上视唱成绩不能得满分。

(四) 裁判条件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声乐表演、声乐教育、音乐创作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
2	视唱练耳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3	音乐理论、音乐史论、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2

	民族民间音乐	论、史论、民族民间音乐基础	和多次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职称	
裁判总人数	13 人。如专业知识测试裁判由新谱视唱裁判兼任，裁判总人数 11 人。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十一、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奖。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按美声唱法组、民族唱法组、流行唱法组，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场预案

根据声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五）赛点学校在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十三、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赛点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一）竞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须组织专人对竞赛场地、住宿场所、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疫情防控规定。赛点学校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 赛点学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地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备。

4. 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竞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制，防止赛场内外信息交互，保证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

6. 执委会须会同赛点学校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竞赛期间，赛点学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安排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和赛点学校统一安排各参赛队的食宿。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和餐饮场所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 竞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执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须保证竞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责任

1. 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并与赛场相关管理对接。

（四）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

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3. 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称。
2.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3.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4.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5.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选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赛，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竞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到岗，积极工作，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完成好分配的各项任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2. 参与抽签、检录、计时、计分、安保等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流程和规则，工作严格仔细。要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及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准确无误计时计分；确保赛场秩序，所有人员进入赛场和赛场内不同区域须凭相应证件，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 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尽力做好疏导工作，做好安全保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4. 坚守岗位，严实纪律，在赛场内不得使用手机、吸烟或嬉笑喧哗，工作期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组，赛区设监督仲裁委员会。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竞赛观摩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一）须凭选手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或观摩证入场，在指定区域就座。

（二）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对场上竞赛选手作出任何提示和干扰，不得进入裁判（评委）席或干扰裁判工作。

（三）若出现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

十七、竞赛直播 由赛点学校安排对全部竞赛全程录像，并将赛场实况在场外屏幕进行直播。同时，安排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录像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资源转化

按照大赛执委会有关要求，结合本赛项实际，初步确定资源转化方案如下：

（一）赛项资源整理归档

在赛项结束后 10 天内，基本完成竞赛录像、题库等所有赛项资源的整理归档。

（二）资源转化实施工作

1. 赛后 1 个月内，完成竞赛内容（竞赛录像、题库等）的整理编辑，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 赛后 2 个月内，编辑制作裁判（评委）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教学改革和创新。

3. 赛后 3 个月内，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成为宣传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